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劉鳳美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如未載履行地者，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或第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如無此法院者，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為被告時，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57條、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就宣告證券無效之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雖未有明文其管轄法院，惟其公示催告程序既為聲請除權判決之先行程序，則該除權判決之聲請，亦應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557條之規定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，或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，依同法第1條或第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，或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為被告時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已就發行公司為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：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所發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聲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公示催告，並經該法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76號公示催告裁定准予為公示催告，此有聲請人所提該裁定影本在卷可憑，且查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，係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，此有該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一份在卷可參，足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其公示催告程序之管轄法院，且揆諸前揭說明，就本件聲請人之聲請除權判決，

其管轄法院亦應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政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志微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現已更名為：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)	79-ND-9479-6	1	1000
002	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現已更名為：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)	86-NX-8055-7	1	299
003	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現已更名為：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)	87-NX-14087-8	1	460
004	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現已更名為：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)	88-NX-16076-8	1	150